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45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3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6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名,董事施国琴女士缺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哈尔滨三岭水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哈尔滨三岭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岭水泥"）成立于2006年11月,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经营范围为生产水泥和熟料、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万元,CRH公司（英文全称"CRH plc"）全资拥有的CRH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三岭水泥100%股权。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2】第11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2年10月31日,三岭水泥在成本加和法下评估结果：总资产账面值25,765.23万元，评估价值22,104.80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16,458.45万元,评估价值16,217.70万元;净资产账面值9,306.77万元,评估价值5,887.10万元,增值-3,419.67万元,增值率-36.74%。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3】1499号审计报告,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三岭水泥总资产为173,310,537.37元，总负债为166,307,629.23元，净资产为7,002,908.14元,2012年度三岭水泥实现营业收入70,541,784.04元，净利润-133,600,167.78元;截止2013年8月31日,三岭水泥总资产为158,505,777.10元,总负债为184,441,055.01元,净资产为-25,935,277.91元,2013年1-8月三岭水泥实现营业收入24,821,725.33元,净利润-32,938,186.05元。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经营需要,按照公司建材产业发展规划,鉴于三岭水泥良好的地理位置和当地的影响力,现同意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782.30万元收购CRH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三岭水泥100%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三岭水泥100%股权。双方约定,如果交割、移交的资产比照评估报告缺失或不具有应有的使用性能，则按照评估价值双方协商后抵减股权转让价款,如果交割、移交的负债存在审计报告列明的负债之外的债务,则等额减少股权转让价款，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将不承担在三岭水泥交割完成前关于三岭水泥的任何损失。

由于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26%股权，本次三岭水泥股权出售方CRH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同受CRH公司控制，因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此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4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782.30万元收购CRH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哈尔滨三岭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过去12个月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提升公司建材产业在黑龙江省的规模实力,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经营需要,按照公司建材产业发展规划,鉴于哈尔滨三岭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岭水泥"）良好的地理位置和当地的影响力,同意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782.30万元收购CRH公司（英文全称"CRH plc"）全资拥有的CRH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三岭水泥100%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三岭水泥100%股权。

2013年10月30日，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与CRH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长春签署了《股权购售协议》。

由于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26%股权，本次三岭水泥股权出售方CRH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同受CRH公司控制，因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CRH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荷兰莱斯韦克
法定代表人:Erkamp，Petrus Johannes Maria
注册资本:EUR 18,000
经营范围:金属结构及结构部件的制造
主要股东:CRH 欧洲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CRH公司

截止2012年12月31日,CRH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541.2万欧元,总负债为2,664.2万欧元,净资产为-123万欧元,2012年实现净利润为-0.1万欧元。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CRH公司总资产为211.68亿欧元,总负债为105.95亿欧元，净资产为105.73亿欧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86.59亿欧元,净利润为5.54亿欧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岭水泥成立于2006年11月,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经营范围为生产水泥和熟料、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万元,CRH公司（英文全称"CRH plc"）全资拥有的CRH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三岭水泥100%股权。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2】第11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2年10月31日,三岭水泥在成本加和法下评估结果：总资产账面值25,765.23万元，评估价值22,104.80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16,458.45万元,评估价值16,217.70万元;净资产账面值9,306.77万元,评估价值5,887.10万元,增值-3,419.67万元,增值率-36.74%。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3】1499号审计报告,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三岭水泥总资产为173,310,537.37元，总负债为166,307,629.23元，净资产为7,002,908.14元,2012年度三岭水泥实现营业收入70,541,784.04元，净利润-133,600,167.78元;截止2013年8月31日,三岭水泥总资产为158,505,777.10元,总负债为184,441,055.01元,净资产为-25,935,277.91元,2013年1-8月三岭水泥实现营业收入24,821,725.33元,净利润-32,938,186.05元。

目前,三岭水泥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公司为三岭水泥担保、委托三岭水泥理财以及三岭水泥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经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与CRH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双方协商,依据三岭水泥净资产评估价值,确定三岭水泥100%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7,823,000.00元;

2、协议签订生效,并完成交割后,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与CRH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另行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间，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以人民币支付;

3、如果交割、移交的资产比照评估报告缺失或不具有应有的使用性能,则按照评估价值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与CRH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协商后抵减交易价款;如交割、移交的负债存在审计报告列明的负债之外的债务,则等额减少股权转让价款；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将不承担在三岭水泥交割完成前关于三岭水泥的任何损失;

4、协议经各方有权机构批准,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提升公司建材产业在黑龙江省的规模实力,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3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3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名,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5位独立董事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张德林先生、刘长生先生、张俊先先生、杜婕女士、高志昌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此次股权收购符合亚泰集团建材产业发展规划,有利于亚泰集团资金、资源的优化配置,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性、公允性,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2、中科华评报字【2012】第119号资产评估报告;
3、中准审字【2013】1499号审计报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3-016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9日上午9:00在本公司12层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执行董事何文玉先生委托执行董事刘建平先生代为出席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甘培忠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龙涛先生代为出席并进行表决。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贺江川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批准本公司与长沙世纪御景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御景"）、深圳市江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世纪御景股东,以下简称"江湾信息"）及长沙江湾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湾信息"）签署《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同意本公司向世纪御景以现金注资人民币1041万元,持有世纪御景51%股权。同时,同意将世纪御景开发的部分可售物业以约定的价格在约定的时间出售给江湾科技或江湾科技指定的公司。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批准本公司在注资入股世纪御景前,通过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世纪御景提供人民币55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壹年,利率不低于8.5%（含8.5%）,用于世纪御景偿还负债和启动项目前期工作。同意以江湾信息持有的世纪御景100%股权质押以及世纪御景持有的长国用（2010）第049444号地块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担保方式向本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曾劲先生组织办理上述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3-017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长沙世纪御景房地产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北辰实业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13年10月29日,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江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股东"）及长沙世纪御景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订立《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041万元收购目标公司51%股权,并且三方与长沙江湾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以下简称"长沙江湾"）订立《合作开发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2013年10月29日,本公司与原股东及目标公司订立《框架协议》,并且三方与长沙江湾同时订立《补充协议》。根据《框架协议》,本公司与原股东及目标公司达成协议,本公司对目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41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成为目标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51%,原股东持股比例变更为49%;本公司同意按照本公司与目标公司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的约定以委托贷款形式借款人民币5.5亿元给目标公司,贷款利率为不低于8.5%,贷款期限为1年,由目标公司以长国用（2010）第049444号土地（以下简称"南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且原股东以其在目标公司所有股权质押为目标公司上述委托贷款的偿还提供担保。根据《补充协议》,目标公司同意以其部分可售物业以约定的销售价格出售给长沙江湾或其指定的公司。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贺江川；
2. 注册资本：人民币336702万元;
3.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
4. 公司类型: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5.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物业出租、酒店、百货业及物业管理等业务。

（二）深圳市江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贺宪;
2.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3.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以南安徽大厦203-A14;
4. 公司类型:于2010年7月12日在中国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于本公告日期,原股东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5.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经济资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专案）。

（三）长沙江湾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黎方正;
2.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3.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M0组团北七楼;
4. 公司类型:于2001年4月27日在中国长沙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5.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兴办国内科技实业、技术咨询和技术引进、高效科技成果产业化、企业投资咨询与资本运作、通信设备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三、交易标的（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目标公司）:

长沙世纪御景房地产有限公司51%股权。

（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长沙世纪御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贺宪;
3.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4. 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八一路西侧金帆大厦1009室;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7. 公司经营情况:

目标公司持有南地块和北地块（长国用（2010）第049445号土地）两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有效面积分别为105,038.72平方米和231,249.96平方米,用地性质均为住宅用地出让地,使用年限至2077年7月12日,综合容积率均为2.14,可建计容面积720,948.58平方米。土地现状为七通,70%土地已平整,所有与土地有关税费已结清。

根据目标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的财务报表,该财务报表经湖南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目标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665,166.70 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经审计税前及税后的利润如下表所示: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年度
利润(税前)	-960,155.88	-215,650.26
利润(税后)	-960,155.88	-215,650.26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框架协议》

日期:	2013年10月29日
订约方:	(1) 本公司; (2) 原股东; (3) 目标公司。 原股东、目标公司均非为本公司关联人士。
合作方式:	(1) 本公司对目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41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成为目标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51%,原股东持股比例变更为49%。 (2) 原股东保证目标公司目前短期银行贷款本息已获偿还，并承诺解除南地块及北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3) 目标公司同意根据《补充协议》以其所有的可售物业以约定的销售价格出售给原股东或其指定的公司。 (4) 在目标公司就以上两宗土地开发产生净利润后，原股东除按股比享受利润分配外额外分配人民币44,000万元。 (5) 如双方未能按出资比例对等投资，则双方利润分配比例依照双方实际投资资金的比例重新调整计算。
土地开发:	本公司为主负责项目二级开发，包括但不限于不迟于2013年底前开始项目第一期南地块正负零以下基础施工。
委托贷款:	本公司同意按照本公司与目标公司及境内银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的约定以委托贷款形式借款人民币5.5亿元给目标公司，贷款利率为不低于8.5%,贷款期限为1年。由目标公司以南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及原股东在目标公司所有股权质押为目标公司上述委托贷款的偿还提供担保。 原股东或目标公司办理完成上述任一担保登记手续的前提下本公司于2013年11月5日前和2013年11月10日前,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按两笔分别借款人民币35,000万元和人民币20,000万元，共计人民币55,000万元给目标公司。
治理结构:	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3人,原股东派出1人,本公司派出2人。
贷款用途:	对目标公司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作清偿目标公司债务，剩余资金全部转为目标公司营运资金,进入双控管理使用。
违约责任:	(1) 原股东违反《框架协议》约定或未履行《框架协议》约定保证责任而导致本公司或目标公司承担责任的，本公司或目标公司承担责任的数额应在原股东额外分配的利润人民币44,000万元中扣除;仍有不足的,在原股东按出资比例应分配的利润中扣除。 (2) 如因原股东过错,导致目标公司的南地块和/或北地块土地使用权在未进入销售前丧失的，本公司有权要求原股东以增资金额的两倍或评估值(以两者较高者为准)受让本公司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
完成日期:	签署《框架协议》后将尽快完成增资和登记。

《补充协议》

日期:	2013年10月29日
订约方:	(1) 本公司; (2) 原股东; (3) 目标公司; (4) 长沙江湾(买方)。 原股东、目标公司、长沙江湾均非为本公司关联人士。
主体事项:	(1) 目标公司 将南地块约21万计容面积中约3.8万平方米的六层以下洋房和连排按每平方米9,000元(毛坯)的销售价格全部出售给 长沙江湾 或其指定企业。约0.8万平方米的低层商业按每平方米10,000元(毛坯)的销售价格全部出售给 长沙江湾 或其指定企业。 (2) 目标公司 将北地块约50.87万计容面积中约3万平方米的低层商业按每平方12,000元(毛坯)的销售价格全部出售给 长沙江湾 或其指定企业。 (3) 目标公司上述相关房屋办好预售证后90日内，长沙江湾 或其指定企业与目标公司应一次性就上述全部房屋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如在约定时间内 长沙江湾 或其指定企业不与目标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在市场行情上行到约定价之上时,则视为 长沙江湾 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权利,目标公司可将房屋另行销售;在市场行情下行到约定价之下时,则目标公司可以要求 长沙江湾 承担违约责任。 (4) 以上销售价格是在《补充协议》签约时,以一、二级开发楼面成本加上一定毛利率为基础制定的,如成本发生巨大变化,导致按销售价格目标公司产品毛利率低于30%,本公司和原股东双方同意届时可修改销售价格,以确保目标公司销售上述房屋达到30%毛利率。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目标公司持有的南地块和北地块位于长沙市房地产开发热点板块-湖南省政府片区,地理位置佳,潜在需求较大。目前湖南省政府片区区域人口数量和平均收入水平都在不断增长,加上该片区为长沙市政府重点打造的宜居区,整体环境较好,经营风险较小,预计本项目将会为目标公司和本公司的未来战略发展带来积极作用。本公司为目标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其利率和期限则以市场标准确定,有利于目标公司尽快启动项目开发的前期工作,尽早为目标公司和本公司带来业绩支持。《补充协议》约定目标公司将其在南地块和北地块开发的部分可售物业以一定的价格销售给长沙江湾,有利于减少目标公司后期销售所带来的风险,其销售价格是在一、二级开发楼面成本加上一定毛利率的基础制定的,价格水平公平合理,保障了目标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行为中涉及的协议条款均按正常商业条款拟定,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3-038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 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支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2号68期保本型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
5、投资范围：货币市场投资工具或利率型产品、债券投资、一级市场的申购投资、应收债权投资、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非银金融机构的同业借款、信贷资产投资、基础设施债权计划、基金公司与证券公司等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及其他中信银行批准的资产种类。
6、预期收益率（年化）:5.1%
7、期限:2013年10月30日至2014年10月30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3、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3年1月24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4.45%,起止期限2013年1月24日至2013年7月24日。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2、2013年4月1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支行"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301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4.4%,起止期限2013年4月11日至2013年10月10日。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3、2013年7月24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4.1%,起止期限2013年7月24日至2013年10月24日。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4、2013年10月1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19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协议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5.0%,起止期限2013年10月14日至2014年2月10日。
5、201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171 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协议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5.05%,起止期限 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4 年 4 月 7 日。
6、2013 年 10 月 24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4.65%,起止期限2013年10月24日至2013年12月23日。

五、备查文件

明泰铝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56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0月30日上午9:00在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公司报告厅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其中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849,900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8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5,644,65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6

（三）公司独立董事顾中宪女士已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本次会议召开时未收到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授权委托书。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建刚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郑怀清、郑博明、顾中宪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3位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哈范围	41,445,438	99.95	12,300	0.03	6,812	0.02	通过
	1.0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	41,445,438	99.95	12,300	0.03	6,812	0.02	通过
	1.03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41,445,438	99.95	12,300	0.03	6,812	0.02	通过
	1.0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其限售规定	41,445,438	99.95	12,300	0.03	6,812	0.02	通过
	1.0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41,445,438	99.95	12,300	0.03	6,812	0.02	通过
	1.0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41,445,438	99.95	12,300	0.03	6,812	0.02	通过
	1.07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41,445,438	99.95	12,300	0.03	6,812	0.02	通过
	1.08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41,445,438	99.95	12,300	0.03	6,812	0.02	通过
	1.09激励计划的审核、授予程序集解锁程序	41,445,438	99.95	12,300	0.03	6,812	0.02	通过
	1.10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41,445,438	99.95	12,300	0.03	6,812	0.02	通过
	1.11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41,445,438	99.95	12,300	0.03	6,812	0.02	通过
	1.12授予、解锁或回购注销的调整原则	41,445,438	99.95	12,300	0.03	6,812	0.02	通过
	1.13其他	41,445,438	99.95	12,300	0.03	6,812	0.02	通过
2	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41,445,438	99.95	12,300	0.03	6,812	0.02	通过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1,445,438	99.95	12,300	0.03	6,812	0.02	通过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通过。

（二）关联股东范建刚、范立义、赵金元、桑琴华、杨理、赵月华、谢佐鹏、赵玉萍回避了表决,其合计所持234,525,75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廖筱云律师、丁含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3—07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袁明先生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8,0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3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0月29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满18个月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袁明先生本次将其持有的48,000,000股进行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218,856,958股的比例为21.93%，占公司总股本682,959,694股的比例为7.03%。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218,856,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150,751,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88%,占公司总股本的22.07%。

历次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2011月3月28日,袁明先生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30,000,000股质押给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1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3月28日,质押期限为2011年3月28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该质押已于2012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2年5月31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7,670,000股质押给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2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5月31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满18个月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该质押已于2013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2年10月10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000股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2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10月10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满18个月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2012年11月2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000,000股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2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11月2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满18个月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2013年5月23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7,350,000股质押给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3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5月23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满18个月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2013年6月26日由于公司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以公司原有总股本341,479,8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袁明先生截至2013年6月26日质押的股份共118,700,000股。

2013年9月3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2,051,200股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9月2日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初始交易日:2013年9月3日,到期购回日:2014年9月3日。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3-037

物产中大关于201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10月29日发行201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2浙中大CP002),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期限365天,发行利率为5.03%,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1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3年10月30日到期,公司在2013年10月30日兑付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付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315,090,000.00元。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3-059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3年10月30日,中国